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106 年第 1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9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10-2 會議室

參、主持人: 陳主任委員朝建

肆、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名冊

伍、審議案件:

一、本府地方稅務局所提制定「臺中市社會住宅及公益出租人優惠地價稅房屋稅自治條例」(制定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二、本府地方稅務局所提廢止「臺中市民間興辦社會住宅減徵地價稅自治條例」(廢止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三、本府民政局所提訂定「臺中市第一花園公墓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訂定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陸、臨時提案:

柒、散會時間:下午 4 時 30 分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地方稅務局
案 由	為制定「臺中市社會住宅及公益出租人優惠地價稅房屋稅自治條例」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為落實相關住宅政策及保障市民基本居住權利，爰依據住宅法第 16 條第 2 項及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之授權，制定「臺中市社會住宅及公益出租人優惠地價稅房屋稅自治條例」草案，以租稅優惠方式獎勵興辦社會住宅及住宅所有權人成為公益出租人。</p> <p>二、檢附「臺中市社會住宅及公益出租人優惠地價稅房屋稅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臺中市社會住宅及公益出租人優惠地價稅房屋稅自治條例草案逐條說明」、「臺中市社會住宅及公益出租人優惠地價稅房屋稅自治條例草案」、「草案預告公報及公聽會會議紀錄各 1 份。</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草案逐條說明。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社會住宅興辦及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優惠地價稅房屋稅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為因應國內社會及經濟情勢快速變遷，並兼顧有效落實相關住宅政策及保障人民之基本居住權利，總統於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一日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六〇〇〇〇二〇四一號令修正公布住宅法。

依據前揭住宅法修正意旨，臺中市為落實相關住宅政策及保障市民基本居住權利，爰依住宅法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授權，以租稅優惠方式獎勵興辦社會住宅及住宅所有權人成為公益出租人，爰制定臺中市社會住宅及公益出租人優惠地價稅房屋稅自治條例，其要點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制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本自治條例適用範圍。(草案第三條)
- 四、興辦社會住宅租稅優惠之基準及範圍。(草案第四條)
- 五、公益出租人地價稅優惠之基準及範圍。(草案第五條)
- 六、租稅優惠得部分認定計算。(草案第六條)
- 七、租稅優惠之申請程序及期限。(草案第七條)
- 八、興辦社會住宅租稅優惠起算之日。(草案第八條)
- 九、公益出租人租稅優惠之起算期間。(草案第九條)
- 十、租稅優惠之原因、事實消滅或經撤銷原核准或認定之處理及通報。(草案第十條)
- 十一、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一條)

臺中市社會住宅興辦及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優惠 地價稅房屋稅自治條例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預審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社會住宅興辦及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優惠地價稅房屋稅自治條例	臺中市社會住宅及公益出租人優惠地價稅房屋稅自治條例	臺中市社會住宅及公益出租人優惠地價稅房屋稅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名稱。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預審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本自治條例制定之依據。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以下簡稱地方稅務局)。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以下簡稱地方稅務局)。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以下簡稱地方稅務局)。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三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准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及認定之公益出租人,或政府興辦之社會住宅,其地價稅及房屋稅之優惠,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其他法令規定較本自治條例更有利者,適用最有	第三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准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及認定之公益出租人,或政府興辦之社會住宅,其地價稅及房屋稅之優惠,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其他法令規定較本自治條例更有利者,適用最有	第三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准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及認定之公益出租人,或政府興辦之社會住宅,其地價稅及房屋稅之優惠,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其他法令規定較本自治條例更有利者,適用最有	一、本自治條例適用範圍。 二、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三、本自治條例所定租稅優惠與其他租稅優惠規定競合時,優先適用最有利之規定。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利之法令。	利之法令。	利之法令。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p>第四條 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u>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之基準及範圍如下：</u></p> <p>一、<u>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七款或第八款規定辦理者，免徵地價稅及房屋稅。</u></p> <p>二、<u>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減徵應納地價稅額百分之八十及房屋稅額百分之二十。</u></p>	<p>第四條 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u>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之基準及範圍如下：</u></p> <p>一、<u>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七款或第八款規定辦理者，免徵地價稅及房屋稅。</u></p> <p>二、<u>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減徵應納地價稅額百分之八十及房屋稅額百分之二十。</u></p>	<p>第四條 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除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減徵應納地價稅額百分之八十或房屋稅額百分之二十外，其餘免徵地價稅及房屋稅。</p> <p>依第七條第一款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地價稅自當年期、房屋稅自當月份起適用前項規定，其減免起算之日如下：</p> <p>一、<u>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興辦者，土地為取得建造執照之日；房屋為取得使用執照之日。</u></p> <p>二、<u>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七款、第八款規定興辦者，為取得或租用土地、房屋之日。</u></p> <p>三、<u>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興辦者，為</u></p>	<p>一、依住宅法第二十二條規定，<u>明定興辦社會住宅，供其直接使用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租稅優惠之基準及範圍。</u></p> <p>二、<u>地價稅減徵百分之八十，係因一般用地基本稅率為千分之十，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為千之二，爰比照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相較於基本稅率之優惠幅度予以減徵；房屋稅減徵百分之二十，係因本市其他供住家用房屋稅稅率為百分之一點五，減徵百分之二十即等同適用本市自住住家用及公益出租人百分之一點二稅率。</u></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預審意見： 一、第一項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移列至第八條，原第八條以後條次順延。 三、請提案機關就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p>

		<p><u>本府租用民間住宅之日。</u></p> <p><u>四、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興辦者，為租屋服務事業承租民間住宅之日，或媒合承、出租雙方致租賃關係發生之日。</u></p> <p><u>五、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各款興辦社會住宅者，為核准營運之日。</u></p> <p><u>逾第七條第一款規定期限申請者，地價稅自申請之當年期、房屋稅自申請之當月份起適用第一項規定。</u></p>	<p>款、第六款或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於說明欄內增加為何僅減徵地價稅百分之八十及房屋稅百分之二十之相關說明。</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五條 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之土地，合於下列規定者，地價稅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p> <p>一、出租予本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經濟或社會弱勢者。</p> <p>二、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或</p>	<p>第五條 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之土地，合於下列規定者，地價稅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p> <p>三、出租予本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經濟或社會弱勢者。</p> <p>四、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或</p>	<p>第五條 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之土地，合於下列規定者，地價稅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p> <p>一、出租予本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經濟或社會弱勢者。</p> <p>二、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或</p>	<p>依住宅法第十六條規定，明定公益出租人優惠地價稅之基準及範圍。考量公益出租人應繳納之房屋稅已可依照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獲得相關租稅優惠，爰僅明定地價稅優惠。</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建議刪除第一項第二款「部分」二字，條文文字修正為：「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一百五十平</p>

<p>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三百五十平方公尺部分。 出租房屋之土地面積超過前項第二款規定時，應依土地所有權人擇定之<u>土地面積適用順序</u>計算至該規定之面積限制為止；土地所有權人未擇定者，應以當年度之地價稅，由高至低之適用順序計算之。</p>	<p>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三百五十平方公尺部分。 出租房屋之土地面積超過前項第二款規定時，應依土地所有權人擇定之<u>土地面積適用順序</u>計算至該規定之面積限制為止；土地所有權人未擇定者，應以當年度之地價稅，由高至低之適用順序計算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第一項地價稅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之期間，依本府認定為公益出租人之有效期間定之，依第七條第二款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溯及自最初有效期間當年期起適用；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當年期適用。</u></p>	<p>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三百五十平方公尺部分。 出租房屋之土地面積超過前項第二款規定時，應依土地所有權人擇定之適用順序計算至該規定之面積限制為止；土地所有權人未擇定者，應以當年度之地價稅，由高至低之適用順序計算之。</p> <p>第一項地價稅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之期間，依本府認定為公益出租人之有效期間定之，依第七條第二款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溯及自最初有效期間當年期起適用；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當年期適用。</p>	<p>方公尺或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三百五十平方公尺。」 二、是否於第二項「依土地所有權人擇定之適用順序」中加入「土地面積」（即「依土地所有權人擇定之土地面積適用順序」）？提請討論。</p> <p>預審意見： 第一項第二款仍保留「部分」二字，餘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第三項規定移列至第九條（即興辦社會住宅與公益出租人租稅優惠之基準及範圍分別明定於第四、五條，租稅優惠之起算則分別明定於第八、九條），俾使體例一致，餘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六條 同一地號土地或其地上建物之使用情形，經認定僅部分合於本自治條例租稅優惠標準者，<u>其地價稅或房屋稅之計算方式如下：</u> 一、<u>土地</u>依合於規定之使用面積比率，計算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或減免</p>	<p>第六條 同一地號土地或其地上建物之使用情形，經認定僅部分合於本自治條例租稅優惠標準者，<u>其地價稅或房屋稅之計算方式如下：</u> 一、<u>土地</u>依合於規定之使用面積比率，計算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或減免</p>	<p>第六條 同一地號土地或其地上建物之使用情形，經認定僅部分合於本自治條例租稅優惠標準者，得依合於規定之使用面積比率，計算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或減免地價稅；得依合於規定之實際使用面積計算減免房屋稅。</p>	<p>同一地號土地或合法建築物之使用情形，僅部分面積符合規定時，租稅優惠之認定方式。 法制局初審意見： 條文文字建議修正為：「同一地號土地或其地上建物之使用情形，經認定僅部分合於本自治條例租稅優惠標準者，得依合於規定</p>

<p>地價稅。 二、地上建物依合於規定之實際使用面積計算減免房屋稅。</p>	<p>地價稅。 二、地上建物依合於規定之實際使用面積計算減免房屋稅。</p>		<p>之使用面積比率或實際使用面積，計算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減免地價稅或房屋稅。」。 預審意見： 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七條 合於本自治條例租稅優惠者，地價稅或房屋稅納稅義務人依下列期限，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地方稅務局所屬分局提出申請： 一、依第四條規定減免地價稅或房屋稅者，於<u>第八條第一項</u>規定起算之日翌日起三十日內。 二、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者，於本府認定為公益出租人當年期地價稅開徵四十日前。 三、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十</p>	<p>第七條 合於本自治條例租稅優惠者，地價稅或房屋稅納稅義務人依下列期限，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地方稅務局所屬分局提出申請： 一、依第四條規定減免地價稅或房屋稅者，於<u>第八條第一項</u>規定起算之日翌日起三十日內。 二、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者，於本府認定為公益出租人當年期地價稅開徵四十日前。 三、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十</p>	<p>第七條 合於本自治條例租稅優惠者，地價稅或房屋稅納稅義務人依下列期限，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地方稅務局所屬分局提出申請： 一、依第四條<u>第一項</u>規定減免地價稅或房屋稅者，於同條第二項規定起算之日翌日起三十日內。 二、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者，於本府認定為公益出租人當年期地價稅開徵四十日前。 三、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十</p>	<p>一、租稅優惠申請程序、期限及應檢附證明文件。 二、公益出租人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申請期限，比照現行地價稅優惠稅率之申請，明定應於地價稅開徵四十日前提出，始准予溯自最初有效期間當年期適用，以減少以前年度開徵稅額處於不確定狀態。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預審意見： 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三日起至本自治條例公布前，符合第四條或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於本自治條例公布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申請者，視為依本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期限提出申請。</p>	<p>三日起至本自治條例公布前，符合第四條或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於本自治條例公布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申請者，視為依本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期限提出申請。</p>	<p>三日起至本自治條例公布前，符合<u>第四條第一項</u>或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於本自治條例公布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申請者，視為依本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期限提出申請。</p>	
<p>第八條 依前條第一款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地價稅自當年期、房屋稅自當月份起適用<u>第四條</u>規定，其減免起算之日如下：</p> <p>一、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興辦者，土地為取得建造執照之日；房屋為取得使用執照之日。</p> <p>二、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七款、第八款規定興辦者，為取得或租用土</p>	<p>第八條 依前條第一款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地價稅自當年期、房屋稅自當月份起適用<u>第四條</u>規定，其減免起算之日如下：</p> <p>一、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興辦者，土地為取得建造執照之日；房屋為取得使用執照之日。</p> <p>二、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七款、第八款規定興辦者，為取得或租用土</p>		<p>一、依住宅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明定興辦社會住宅，供其直接使用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租稅優惠起算之日。</p> <p>二、依第七條第一款規定期限申請或逾期申請，租稅優惠之適用有所區別，舉例說明如下：</p> <p>(一)核准營運之日為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於第七條第一款規定期限內(即一百零七年一月十九日前)申請者，減免起算之日為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地價稅自一百零六年期、房屋稅</p>

<p>地、房屋之日。</p> <p>三、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興辦者，為本府租用民間住宅之日。</p> <p>四、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興辦者，為租屋服務事業承租民間住宅之日，或媒合承、出租雙方致租賃關係發生之日。</p> <p>五、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各款興辦社會住宅者，為核准營運之日。</p> <p>逾前條第一款規定期限申請者，地價稅自申請之當年期、房屋稅自申請之當月份起適用<u>第四條</u>規定。</p>	<p>地、房屋之日。</p> <p>三、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興辦者，為本府租用民間住宅之日。</p> <p>四、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興辦者，為租屋服務事業承租民間住宅之日，或媒合承、出租雙方致租賃關係發生之日。</p> <p>五、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各款興辦社會住宅者，為核准營運之日。</p> <p>逾前條第一款規定期限申請者，地價稅自申請之當年期、房屋稅自申請之當月份起適用<u>第四條</u>規定。</p>		<p>自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份起適用減免規定。</p> <p>(二)承前例，逾第七條第一款規定期限申請者，如申請日為一百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地價稅自一百零七年期、房屋稅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份起適用減免規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預審意見： 一、原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移列至本條。 二、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九條 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地價稅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之期間，依本府認為公益出租人之有效期間定之，依第七條第二款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溯及自最初</p>			<p>一、依住宅法第十六條規定，明定公益出租人租稅優惠之起算期間。</p> <p>二、依第七條第二款規定期限申請或逾期申請，租稅優惠之適用有所區別，舉例</p>

<p>有效期間當年期起適用；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當年期適用。</p>			<p>說明如下： (一)住宅所有權人於一百零七年二月二日經本府認定為公益出租人，並認定其有效期間自一百零六年七月起，如該公益出租人於第七條第二款規定期限內(即一百零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前)申請者，則溯及自一百零六年期起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二)承前例，逾第七條第二款規定期限申請者，如申請日為一百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地價稅自一百零七年期起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一、原第五條第三項規定移列至本條。 二、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第<u>十</u>條 興辦期間核准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之社會住宅，或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適用地價稅自用住宅</p>	<p>第<u>九</u>條 興辦期間核准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之社會住宅，或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適用地價稅自用住宅</p>	<p>第<u>八</u>條 興辦期間核准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之社會住宅，或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適用地價稅自用住宅</p>	<p>一、本自治條例租稅優惠之原因、事實消滅或經撤銷原核准或認定之處理及通報。</p>

<p>用地稅率之土地，其減免事實或適用原因消滅時，地價稅自次年期起恢復課徵；房屋稅自次月份恢復課徵。經本府撤銷原核准或公益出租人之認定者，應追繳原優惠之稅款。</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應通報地方稅務局：</p> <p>一、民間興辦社會住宅經核准、廢止、變更或撤銷原核准。</p> <p>二、合於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公益出租人經認定、廢止、變更或撤銷。</p> <p>三、政府興辦社會住宅、廢止、變更或撤銷。</p>	<p>用地稅率之土地，其減免事實或適用原因消滅時，地價稅自次年期起恢復課徵；房屋稅自次月份恢復課徵。經本府撤銷原核准或公益出租人之認定者，應追繳原優惠之稅款。</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應通報地方稅務局：</p> <p>四、民間興辦社會住宅經核准、廢止、變更或撤銷原核准。</p> <p>五、合於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公益出租人經認定、廢止、變更或撤銷。</p> <p>六、政府興辦社會住宅、廢止、變更或撤銷。</p>	<p>用地稅率之土地，其減免事實或適用原因消滅時，地價稅自次年期起恢復課徵；房屋稅自次月份恢復課徵。經本府撤銷原核准或公益出租人之認定者，應追繳原優惠之稅款。</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應通報地方稅務局：</p> <p>一、民間興辦社會住宅經核准、廢止、變更或撤銷原核准。</p> <p>二、合於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公益出租人經認定、廢止、變更或撤銷。</p> <p>三、政府興辦社會住宅、廢止、變更或撤銷。</p>	<p>二、租金補貼資料通報程序依內政部訂定「公益出租人資格認定作業要點」辦理。</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第一項條文文字建議修正為：「興辦期間核准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之社會住宅，或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之土地，其減免事實或適用原因消滅時，地價稅或房屋稅分別自次年期及次月份起恢復課徵。經本府撤銷原核准或公益出租人之認定者，應追繳原優惠之稅款。」。</p> <p>預審意見： 一、條次調整。 二、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配合第五條第三項規定移列至第九條作條次調整，餘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三日施行。</p>	<p>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三日施行。</p>	<p>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三日施行。</p>	<p>住宅法經總統於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三條規定，係於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三日發生效力，本自治條例配合明定施行日期。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預審意見： 一、條次調整。 二、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配合第五條第三項 規定移列至第九條 作條次調整，餘照預 審意見通過。</p>
--	--	--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地方稅務局
案	由	為廢止「臺中市民間興辦社會住宅減徵地價稅自治條例」，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 臺中市政府為保障人民基本居住權利，健全住宅市場，乃依據修正前住宅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之授權，制定「臺中市民間興辦社會住宅減徵地價稅自治條例」，並於 102 年 4 月 25 日公布施行。</p> <p>二、 「住宅法」於 106 年 1 月 11 日修正公布，其中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業將「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於興建或營運期間，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地價稅，得予適當減徵。」修正為「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地價稅及房屋稅，得予適當減免。」；並新增第 16 條規定，該條第 1 項「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之土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地價稅，得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p> <p>三、 本市業依修正後住宅法制定「臺中市社會住宅及公益出租人優惠地價稅房屋稅自治條例」，依「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26 條第 4 款「同一事項已有中央法規或新市法規可資適用，舊市法規無保留必要者。」規定，「臺中市民間興辦社會住宅減徵地價稅自治條例」應予廢止。</p> <p>四、 檢附「臺中市民間興辦社會住宅減徵地價稅自治條例廢止總說明」、「廢止法規整理表」及現行全部條文各 1 份。</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照案通過。
法 規 會 決 議	照案通過。

臺中市民間興辦社會住宅減徵地價稅自治條例廢止總說明

- 一、住宅法於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一日修正公布，其中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業將「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於興建或營運期間，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地價稅，得予適當減徵。」修正為「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地價稅及房屋稅，得予適當減免。」；並新增第十六條，該條第一項規定：「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之土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地價稅，得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
- 二、本市業依修正後住宅法制定臺中市社會住宅及公益出租人優惠地價稅房屋稅自治條例，依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四款規定：「同一事項已有中央法規或新市法規可資適用，舊市法規無保留必要者。」，臺中市民間興辦社會住宅減徵地價稅自治條例應予廢止。

廢止法規整理表

法規名稱	發布日期文號	廢止理由
臺中市民間興辦社會住宅減徵地價稅自治條例	臺中市政府一百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二〇〇七一〇六一號令訂定發布	<p>一、住宅法於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一日修正公布，其中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業將「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於興建或營運期間，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地價稅，得予適當減徵。」修正為「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地價稅及房屋稅，得予適當減免。」；並新增第十六條，該條第一項規定：「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之土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地價稅，得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p> <p>二、本市業依修正後住宅法制定臺中市社會住宅及公益出租人優惠地價稅房屋稅自治條例，依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四款規定：「同一事項已有中央法規或新市法規可資適用，舊市法規無保留必要者。」，臺中市民間興辦社會住宅減徵地價稅自治條例應予廢止。</p> <p>三、檢附臺中市民間興辦社會住宅減徵地價稅自治條例。</p>

臺中市民間興辦社會住宅減徵地價稅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20071061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住宅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以下簡稱地方稅務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社會住宅，係指由政府獎勵民間興辦，專供出租之用，並提供至少百分之十以上比例出租予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之住宅。

第四條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核准興辦社會住宅所用之土地，其納稅義務人得向地方稅務局申請興建或營運期間之地價稅減徵百分之三十。

依前項核准減徵地價稅之土地，經移轉而未變更原核定目的使用者，仍得申請減徵。

第五條 同一地號之土地，因其使用情形或其地上建物之使用情形僅部分作為社會住宅使用，依使用面積比例減徵地價稅。

第六條 第四條第一項之納稅義務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都發局核准文件影本、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建物所有權狀或建築執照影本及地方稅務局指定之文件，於地價稅開徵四十日前，向地方稅務局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起適用。

第七條 都發局應將民間申請興辦社會住宅之核准、撤銷、廢止核准或變更原核定目的使用，移轉與第三人繼續興建或營運之相關資料通報地方稅務局。

核准減徵之土地，經都發局撤銷興辦核准者，應追繳原減徵之地價稅；廢止核准或變更原核定目的之使用者，自廢止或變更之次年起恢復徵收。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民政局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第一花園公墓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一、行政院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院授財產公字第一〇四〇〇一三三二七〇號函已核准第一花園公墓土地交給臺中市管理，且第一花園公墓內兩座納骨塔建築物（中台福座及榮美殿）業經拍賣程序由臺中市取得所有權，第一花園公墓殯葬設施已屬臺中市所有。依機關任務，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刻正朝合法化方向規劃及執行，為使第一花園公墓殯葬設施合法啟用後，能提供家屬申請使用，俾利安置亡故親人。</p> <p>二、本辦法訂定後，第一花園公墓殯葬設施方得依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啟用公告程序，其內容涉及第一花園公墓公告啟用後有相對位置憑證持有人之使用權益及未來第一花園公墓整體規劃及設置殯葬設施之長期效益（詳參奉核簽）。</p> <p>三、檢附「臺中市第一花園公墓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草案逐條說明、草案條文及相關立法資料(包括中央法規條文、奉核簽及法制局、財政局、主計處會簽意見影本等)</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第一花園公墓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草案 總說明

行政院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院授財產公字第一〇四〇〇一三三二七〇號函已核准第一花園公墓土地交給臺中市管理，且第一花園公墓內兩座納骨塔建築物（中台福座及榮美殿）業經拍賣程序由臺中市取得所有權，第一花園公墓殯葬設施已屬臺中市所有。依機關任務，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刻正朝合法化方向規劃及執行，為使第一花園公墓殯葬設施經公告啟用後，能提供家屬申請使用，俾利安置亡故親人，特訂定臺中市第一花園公墓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草案計十一條，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理由。（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第一花園公墓殯葬設施經公告啟用後，始得依本辦法申請使用與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之其他規範。（草案第三條）
- 四、第一花園公墓墓基申請使用之程序。（草案第四條）
- 五、第一花園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申請使用之程序。（草案第五條）
- 六、骨灰（骸）經起掘或領回之規範。（草案第六條）
- 七、墓基使用證明書及納骨櫃位使用憑證優先使用權之規範。（草案第七條）
- 八、墓基使用證明書及納骨櫃位使用憑證優先使用權之保留年限（草案第八條）
- 九、墓基使用證明書及納骨櫃位使用憑證申請使用之規範。（草案第九條）
- 十、墓基使用證明書及納骨櫃位使用憑證不得申請使用之規範。（草案第十條）
- 十一、已使用未經公告啟用之櫃位者須遷入經公告啟用櫃位之規範。

(草案第十一條)

十二、本辦法申請作業所需書表格式，由執行機關另定之。(草案第十二條)

十三、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三條)

臺中市第一花園公墓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預審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第一花園公墓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	臺中市第一花園公墓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	臺中市第一花園公墓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	本自治規則名稱。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預審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管理臺中市第一花園公墓（以下簡稱第一花園公墓） <u>經公告</u> 啟用區域內之殯葬設施，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管理臺中市第一花園公墓（以下簡稱第一花園公墓） <u>經公告</u> 啟用區域內之殯葬設施，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管理臺中市第一花園公墓（以下簡稱第一花園公墓）合法啟用區域內之殯葬設施，特訂定本辦法。	一、行政院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院授財產公字第一〇四〇〇一三三二七〇號函已核准第一花園公墓土地交給臺中市管理，且第一花園公墓內兩座納骨塔建築物（中台福座及榮美殿）業經拍賣程序由臺中市取得所有權，第一花園公墓殯葬設施已屬臺中市公有之殯葬設施，應依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三條規定：「殯葬設施設置、擴充、增建、改建完工，應檢送下列文件報送生命禮儀所初審；生命禮

			<p>儀所會同相關機關檢查符合規定並報請民政局核准，由民政局將殯葬設施名稱、地點、所屬區域及申請人及經營者之名稱或姓名公告後，始得啟用、販售：…」辦理。</p> <p>二、另依機關任務，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就第一花園公墓之管理，刻正朝合法的殯葬設施方向規劃及執行，為使第一花園公墓殯葬設施經公告啟用後，能提供家屬申請使用，俾利安置亡故親人，特訂定本辦法。</p> <p>預審意見： 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民政局），執行機關為臺中市生命禮</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民政局），執行機關為臺中市生命禮</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民政局），<u>本辦法之</u>執行機關為臺中</p>	<p>依據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規定，民政局為主管機關，生命禮儀處為執行機關。</p> <p>預審意見：</p>

<p>儀管理處(以下簡稱生命禮儀處)。</p>	<p>儀管理處(以下簡稱生命禮儀處)。</p>	<p>市生命禮儀管理處(以下簡稱生命禮儀處)。</p>	<p>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三條 第一花園公墓殯葬設施經依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公告啟用後，始得依本辦法申請使用。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p>	<p>第三條 第一花園公墓殯葬設施經依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公告啟用後，始得依本辦法申請使用。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p>	<p>第三條 第一花園公墓殯葬設施依法啟用後，始得依本辦法申請使用。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p>	<p>一、有關殯葬設施之公告啟用係依據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二、為避免重複規定，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以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預審意見： 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四條 申請使用第一花園公墓墓基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生命禮儀處申請： 一、亡者與申請人關係證明文件。 二、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亡者死亡證明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使用墓基須經生命禮儀處許可並依附表</p>	<p>第四條 申請使用第一花園公墓墓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生命禮儀處申請： 一、亡者與申請人關係證明文件。 二、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亡者死亡證明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使用墓基須經生命禮儀處許可並依附表</p>	<p>第八條 申請使用第一花園公墓墓基，應提出下列文件向生命禮儀處申請： 一、申請書。 二、亡者與申請人關係證明文件。 三、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亡者死亡證明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依本辦法已保留優先使用權者，應繳回墓基</p>	<p>規範第一花園公墓墓基之申請程序。 預審意見： 一、條次變更。 二、基於本辦法為一般性之規定，故調整本條次，方符合體例。 三、本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調整至第九條。 五、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 法規會意見：</p>

<p>繳納使用規費後，始得於墓基施工、埋葬。</p>	<p>繳納使用規費後，始得於墓基施工、埋葬。</p>	<p><u>使用證明書正本，並出具切結書以證明墓基使用證明書之真實性。</u></p> <p><u>申請人不得申請變更位置，同一亡者以申請使用一墓基為限。</u></p> <p>申請使用墓基須經生命禮儀處許可並繳納使用規費後，始得於墓基施工、埋葬。</p>	<p>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u>第五條 申請使用第一花園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生命禮儀處申請：</u></p> <p>一、亡者與申請人關係證明文件。</p> <p>二、亡者火化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申請存放骨灰（骸）須經生命禮儀處許可並依附表繳納使用規費後，始得移入第一花園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p>	<p><u>第五條 申請存放骨灰（骸）於第一花園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生命禮儀處申請：</u></p> <p>一、亡者與申請人關係證明文件。</p> <p>二、亡者火化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申請存放骨灰（骸）須經生命禮儀處許可並依附表繳納使用規費後，始得移入第一花園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p>	<p><u>第九條 申請存放骨灰（骸）於第一花園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者，應提出下列文件向生命禮儀處申請：</u></p> <p>一、申請書。</p> <p>二、亡者與申請人關係證明文件。</p> <p>三、亡者火化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u>本辦法施行前已合法啟用，且保留優先使用權者，應繳回納骨櫃位使用憑證正本，並出具切結書以證明納骨櫃位使用憑證之真實性。</u></p> <p>申請存放骨灰（骸）須經生命禮儀處許可並</p>	<p>規範第一花園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之申請程序。</p> <p>預審意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基於本辦法為一般性之規定，故調整本條次，方符合體例。</p> <p>三、本條第二項規定調整至第九條。</p> <p>四、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p> <p>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繳納使用規費後，始得移入第一花園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	
<p>第六條 骨灰(骸) 經起掘或領回，移出第一花園公墓殯葬設施後，視為放棄使用，已繳納使用規費不予退還。移出後再申請使用者，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規費。</p>	<p>第六條 骨灰(骸) 經起掘或領回，移出第一花園公墓殯葬設施後，視為放棄使用，已繳納使用規費不予退還。移出後再申請使用者，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規費。</p>	<p>第七條 骨灰(骸) 經起掘或領回，移出第一花園公墓殯葬設施後，視為放棄使用，已繳納使用規費不予退還。移出後再申請使用者，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規費。</p>	<p>規範本公墓相關殯葬設施內之骨灰（骸）經起掘或領回，視為放棄使用，已繳納使用規費不予退還。移出後再申請使用者，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規費。</p> <p>預審意見： 一、條次變更。 二、基於本辦法為一般性之規定，故調整本條次，方符合體例。</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七條 持有原財團法人私立台中市百齡社會福利事業管理會(以下簡稱百齡管理會)核發之下列憑證，且該憑證載有既存相對位置者，應於本辦法施行日起六個月內向生命禮儀處申請登錄資料，始得優先使用該墓基或櫃位： 一、第一花園公墓墓基使用證</p>	<p>第七條 持有原財團法人私立台中市百齡社會福利事業管理會(以下簡稱百齡管理會)核發之下列憑證，且該憑證載有既存相對位置者，應於本辦法施行日起六個月內向生命禮儀處申請登錄資料，始得優先使用該墓基或櫃位： 一、第一花園公墓墓基使用證</p>	<p>第四條 持有原財團法人私立台中市百齡社會福利事業管理會(以下簡稱百齡管理會)核發之第一花園公墓墓基使用證明書(以下簡稱墓基使用證明書)或於本辦法施行前已合法啟用之中台福座骨灰罈塔位使用權憑證(以下簡稱納骨櫃位使用憑證)者，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一、持有墓基</p>	<p>一、持有百齡管理會核發之墓基使用證明書或納骨櫃位使用憑證者，基於債權相對性，應無權對民政局主張，惟基於本公墓殯葬設施由原百齡管理會所開發，為兼顧消費者權益，應於本辦法施行日起六個月內向生命禮儀處</p>

明書(以下簡稱墓基使用證明書)。

二、本辦法施行前已經公告啟用之中台福座骨灰罈塔位使用權憑證(以下簡稱納骨櫃位使用憑證)。

墓基使用證明書或納骨櫃位使用憑證於本辦法施行日前已向生命禮儀處登錄資料者，得免再申請登錄。

墓基使用證明書或納骨櫃位使用憑證所載位置有二人以上重複者，該墓基或櫃位未經使用者，以墓基使用證明書或納骨櫃位使用憑證登載日期較早者為優先；該墓基或櫃位已經使用者，以該實際使用者為優先。

明書(以下簡稱墓基使用證明書)。

二、本辦法施行前已經公告啟用之中台福座骨灰罈塔位使用權憑證(以下簡稱納骨櫃位使用憑證)。

墓基使用證明書或納骨櫃位使用憑證於本辦法施行日前已向生命禮儀處登錄資料者，得免再申請登錄。

墓基使用證明書或納骨櫃位使用憑證所載位置有二人以上重複者，該墓基或櫃位未經使用者，以墓基使用證明書或納骨櫃位使用憑證登載日期較早者為優先；該墓基或櫃位已經使用者，以該實際使用者為優先。

使用證明書或納骨櫃位使用憑證者，應於本辦法施行日起六個月內向生命禮儀處登錄墓基使用證明書或納骨櫃位使用憑證資料，逾期視為放棄依本辦法所得主張之優先使用權。但本辦法施行日前已向生命禮儀處登錄資料者，不在此限。

二、墓基使用證明書或納骨櫃位使用憑證上載有既存相對墓基或櫃位者，得依所載位置保留優先使用權，保留年限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條規定並自本辦法施行日起算。

墓基使用證明書或納骨櫃位使用憑證所載位置有二人以上重複者，以墓基使用證明書或納骨櫃位使用憑證登載日期較早者為優

申請登錄資料，始得依本辦法主張優先使用權。

二、部分墓基使用證明書或納骨櫃位使用憑證，於本辦法施行日前已向生命禮儀處登錄資料者，特別規定得免再申請登錄，避免民眾重複申請，增加民眾負擔。

三、規範墓基使用證明書或納骨櫃位使用憑證所載位置有二人以上重複者之優先順序。惟相對位置若已經他人使用，應依訴訟程序，請法院判決確認是否有侵權行為或債務不履行之賠償責任，不得逕自主張優先權。

預審意見：

一、條次變更。
二、基於本辦法為一般性之規定，故調整本條次，方符合

		<p>先，但申請使用前已經他人使用者，以先使用者為優先。</p> <p><u>持有百齡管理會核發之墓基使用證明書或納骨櫃位使用憑證申請使用第一花園公墓殯葬設施，應依附表繳納使用規費並繳回墓基使用證明書或納骨櫃位使用憑證正本。</u></p>	<p>體例。</p> <p>三、相關文字用語授權由法制局修正。</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u>第八條 前條優先使用權之行使期限，自本辦法施行日起算十年。但情況特殊，於期限屆滿前，得申請展延，經民政局認有正當理由者，得予展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十年，並<u>以一次為限。</u></u></p>	<p><u>第八條 前條優先使用權之行使，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規定，並自本辦法施行日起算。</u></p>		<p>一、規範優先使用權之保留期限。</p> <p>二、墓基使用證明書或納骨櫃位使用憑證上載有既存相對墓基或櫃位者，保留優先使用權，其性質屬公營造物利用之公法請求權，比照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規定請求權時效為十年，且請求權自可得行使之日起算，因此規定自本辦法施行日起算。</p> <p>三、為使原購買墓基使用證明書</p>

			<p>或納骨櫃位使用憑證者，確為購買時規劃作為本人或其家屬自用之消費者權益，本條增加但書情形，如情況特殊者，得由主管機關同意後展延一次，且展延期限不得超過十年。</p> <p>預審意見： 條次變更。</p> <p>法規會意見：</p> <p>一、為了保障當初購買墓基使用證明書或納骨櫃位使用憑證供自用之消費者權益，本條增加但書情形，如情況特殊者，得由主管機關同意後展延一次。</p> <p>二、相關文字用語授權提案機關與法制局會商修正。</p> <p>三、本條第二點立法說明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第九條 申請人持有依第七條規定取得優先使用權</p>	<p>第九條 申請人持有依第七條規定取得優先使用權</p>		<p>一、申請人持有依第七條規定取得優先使用權之</p>

之墓基使用證明書或納骨櫃位使用憑證申請使用第一花園公墓殯葬設施經核准者，應依附表繳納使用規費並繳回墓基使用證明書或納骨櫃位使用憑證正本。

前項繳回墓基使用證明書或納骨櫃位使用憑證正本時，應出具切結書以擔保墓基使用證明書或納骨櫃位使用憑證之真實性。

第一項之申請人不得申請變更位置，同一亡者以使用一墓基或一櫃位為限。

之墓基使用證明書或納骨櫃位使用憑證申請使用第一花園公墓殯葬設施，應依附表繳納使用規費並繳回墓基使用證明書或納骨櫃位使用憑證正本。

前項繳回墓基使用證明書或納骨櫃位使用憑證正本時，應出具切結書以證明墓基使用證明書或納骨櫃位使用憑證之真實性。

第一項之申請人不得申請變更位置，同一亡者以申請使用一墓基為限。

墓基使用證明書或納骨櫃位使用憑證申請使用第一花園公墓殯葬設施，應依附表繳納使用規費後申請使用並繳回墓基使用證明書或納骨櫃位使用憑證正本，以避免其轉讓而重複主張優先權。

二、墓基使用證明書或納骨櫃位使用憑證為百齡管理會所核發，是否為真正，生命禮儀處無從查證，為避免偽造或變造情事，特別要求申請人應出具切結書以證明墓基使用證明書或納骨櫃位使用憑證之真實性。

三、優先使用權係指墓基使用證明書或納骨櫃位使用憑證所載既存相對墓基或櫃位之優先使用，業經特定不得申請變更，且同一

			<p>亡者以使用一墓基或一櫃位為限，以利管理。</p> <p>預審意見： 條次變更。 法規會意見： 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第十條 申請人提出之墓基使用證明書或納骨櫃位使用憑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使用第一花園公墓殯葬設施：</p> <p>一、有偽造、變造等情事。</p> <p>二、非屬經公告啟用區域內。</p> <p>三、有其他特殊情形，經民政局認定不得申請使用。</p> <p>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如涉違法情事者，依法函送司法機關。</p>	<p>第十條 申請人提出之墓基使用證明書或納骨櫃位使用憑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使用第一花園公墓殯葬設施：</p> <p>一、有偽造、變造等情事。</p> <p>二、非屬經公告啟用區域內。</p> <p>三、有其他特殊情形，經民政局認定不得申請使用。</p> <p>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如涉違法情事者，依法函送司法機關。</p>	<p>第五條 前條墓基使用證明書或納骨櫃位使用憑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辦法申請使用第一花園公墓殯葬設施：</p> <p>一、有偽造、變造等情事。</p> <p>二、非屬合法啟用區域內。</p> <p>三、無既存相對位置。</p> <p>四、有其他特殊情形，經民政局認定不得申請使用。</p> <p>前項第一款、第四款如涉違法情事者，依法函送司法機關。</p>	<p>一、墓基使用證明書或納骨櫃位使用憑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辦法申請使用第一花園公墓殯葬設施之規範。</p> <p>(一) 有偽造、變造等情事，應依本條第二項辦理，不得依本辦法申請使用。</p> <p>(二) 非屬經公告啟用區域內強行使用，應依殯葬管理條例處罰，不得依本辦法申請使用。</p> <p>(三) 為避免規定有所遺漏及申請使用時發生爭議，如遇有其他特殊情</p>

			<p>形，由民政局依個案認定。</p> <p>二、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如涉違法情事者，係屬司法機關權責，規定依法函送司法機關，以提醒民眾切勿違法申請使用。</p> <p>預審意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基於本辦法為一般性之規定，故調整本條次，方符合體例。</p> <p>三、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十一條 已使用第一花園公墓內中台福座及榮美殿未經公告啟用之櫃位者，應於生命禮儀處新設置之中台福座及榮美殿櫃位經<u>公告</u>啟用後，於生命禮儀處公告截止日期前，申請免費將骨灰或骨骸遷入經公告啟用之櫃位內。</p> <p>公告截止日期後，尚未申請免費遷入經公告</p>	<p>第十一條 已使用第一花園公墓內中台福座及榮美殿未經公告啟用之櫃位者，應於生命禮儀處新設置之中台福座及榮美殿櫃位經<u>公告</u>啟用後，於生命禮儀處公告截止日期前，申請免費將骨灰或骨骸遷入經公告啟用之櫃位內。</p> <p>公告截止日期後，尚未申請免費遷入經公告</p>	<p>第六條 已使用第一花園公墓內中台福座及榮美殿未合法啟用之櫃位者，應於生命禮儀處新設置之中台福座及榮美殿櫃位經<u>公告</u>合法啟用後，於生命禮儀處公告截止日期前，申請免費將骨灰或骨骸遷入合法啟用之櫃位內。</p> <p>公告截止日期後，尚未申請免費遷入合法啟</p>	<p>一、本辦法針對納骨櫃位使用憑證，僅保留持有百齡管理會核發中台福座經公告啟用納骨櫃位使用憑證之優先申請使用之權利。依據專業建築師評估，榮美殿及中台福座現有未經公告啟用之櫃位，無法符合現行</p>

<p>啟用之櫃位內者，生命禮儀處得代為遷入。</p>	<p>啟用之櫃位內者，生命禮儀處得代為遷入。</p>	<p>用之櫃位內者，生命禮儀處得代為遷入。</p>	<p>法規規定，無從依本辦法取得納骨櫃位使用憑證持有者優先申請使用之權利。生命禮儀處為使中台福座及榮美殿櫃位合法化，勢必另興建新櫃位。</p> <p>二、公告截止日期後，尚未申請免費遷入經公告啟用之櫃位內者，生命禮儀處得代為遷入，以利持續開發興建櫃位能夠順暢，並避免民眾抗爭以保護消費者權益。</p> <p>預審意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基於本辦法為一般性之規定，故調整本條次，方符合體例。</p> <p>三、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修正第一點立法說明，餘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申請作業所需書</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申請作業所需書</p>	<p>第十條 本辦法申請作業所需書</p>	<p>本辦法申請作業所需書表由執行機關</p>

表格式，由生命禮儀處另定之。	表格式，由生命禮儀處另定之。	表，由生命禮儀處另定之。	另定之。 預審意見： 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 預審意見： 條次變更。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

法規會通過附表：臺中市第一花園公墓收費表（單位：新臺幣/元）

殯葬設施名稱	類別	金額	備註
中台福座	骨灰櫃位	三萬元	雙櫃位加倍收費
	骨骸櫃位	三萬五千元	
	本辦法施行前已經公告啟用且已保留優先使用權之骨灰櫃位	一萬元	
	本辦法施行前已經公告啟用且已保留優先使用權之骨骸櫃位	一萬五千元	
榮美殿	骨灰櫃位	三萬元	雙櫃位加倍收費
	骨骸櫃位	三萬五千元	
墓區骨灰格位	存放骨灰	一萬五千元	家族墓以亡者數目加計
墓區墓基	埋葬屍體	一萬五千元	家族墓以亡者數目加計
多元葬法	樹葬、植存及灑葬	三千元	以亡者數目加計

預審通過附表：臺中市第一花園公墓收費表（單位：新臺幣/元）

殯葬設施名稱	類別	金額	備註
中台福座	骨灰櫃位	三萬元	雙櫃位加倍收費
	骨骸櫃位	三萬五千元	

	<u>本辦法施行前已經公告啟用且已保留優先使用權之骨灰櫃位</u>	一萬元	
	<u>本辦法施行前已經公告啟用且已保留優先使用權之骨骸櫃位</u>	一萬五千元	
榮美殿	骨灰櫃位	三萬元	雙櫃位加倍收費
	骨骸櫃位	三萬五千元	
墓區骨灰格位	存放骨灰	一萬五千元	家族墓以亡者數目加計
墓區墓基	埋葬屍體	一萬五千元	家族墓以亡者數目加計
多元葬法	樹葬、植存及灑葬	三千元	以亡者數目加計

附表：臺中市第一花園公墓收費表（單位：新臺幣/元）

殯葬設施名稱	類別	金額	備註
中台福座	本辦法施行前已合法啟用且已保留優先使用權之骨灰櫃位	一萬元	雙櫃位加倍收費
	本辦法施行前已合法啟用且已保留優先使用權之骨骸櫃位	一萬五千元	
	<u>本辦法施行後合法啟用之骨灰櫃位</u>	三萬元	
	<u>本辦法施行後合法啟用之骨骸櫃位</u>	三萬五千元	
榮美殿	骨灰櫃位	三萬元	雙櫃位加倍收費
	骨骸櫃位	三萬五千元	
墓區骨灰格位	存放骨灰	一萬五千元	家族墓以亡者數目加計
墓區墓基	埋葬屍體	一萬五千元	家族墓以亡者數目加計
多元葬法	樹葬、植存及灑葬	三千元	以亡者數目加計